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爰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得於裁定時斟酌全辯論意旨而為論斷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